**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采购人：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3](#_Toc522055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2205514)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7](#_Toc52205515)

[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22](#_Toc52205516)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文本） 22](#_Toc52205517)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27 -](#_Toc522055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竞争报价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加大对于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等涉黑涉恶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请贵单位依法依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人：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预算价：119.73万元  最高限价：118.73万元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2 | **资格审查**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其他要求：  ④无不良信用记录；  ⑤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担任，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成员担任。  （2）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协议书内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名称、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  （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⑥采购人特殊要求：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1）项资质之一和（2）项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设计负责人要求  （1）若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2）若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之一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需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4、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  4.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4.2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4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是。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踏勘结束后举行投标预备会。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集中地点：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大门口（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成家浜188号） 联系电话：0510-87467828 | | |
| 4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注：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电子标书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扫描件，应将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兴市绿园路鹏鹞大厦1101）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
| 6 | 采购人：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10-87467828  联系地址：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成家浜188号 |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036890569  联系地址：宜兴市绿园路鹏鹞大厦1101  邮政编码：2142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负责人”。

2.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使用章。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套，售后不退。

3.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的42%收取费用）、评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3.4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把评审费用考虑在内）。

**4、保密要求**

4.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5、政策功能**

5.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评审时不予报价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 中小企业依据《办法》（财库〔2021〕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6.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解释**

7.1 本文件“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对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报价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5. 明细报价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① **资格声明函；**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

⑤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⑥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⑦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⑧ **采购人特殊要求：**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1）项资质之一和（2）项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设计负责人要求

（1）若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2）若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之一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需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4、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4.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4.2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4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1.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5）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投标人企业概况（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不需填写）

（7）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8）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自拟并自行添加）

（9）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9）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⑤、⑥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9、****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10.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0.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4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投标文件可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10.6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7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1、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1.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1.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3.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退还**

15.1 投标人投标后，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7、无效投标的确认**

1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自主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投标**

18、联合体

1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自主采购。

18.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须要投标人签名或盖章的，只需牵头单位进行签名或盖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自主采购活动。

1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招标。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20、资格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20.2.1 按照本须知“9、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2 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审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1、评标**

21.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部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21.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进行随机抽签，按抽取号码值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随机抽签活动，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 根据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数量，向抽取箱内放入三倍数量以上的号码球；
2. 按照投标人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当场公布抽取的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确认后，仍将号码球放入抽取箱内，由下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号码球，直至所有投标人抽取完毕；
3. 如抽签确定的号码值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有相同号码值的投标人代表进行第二轮抽取，从大到小排序。以此类推，直至确定相同号码值投标人的排序。

**抽签程序结束后，抽取的号码记录不因投标人的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除了算术修正（21.5.2）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2、定标**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废标的确认**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投标保证金**

25、投标保证金

2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中标价格将不会得到调整。

26.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6.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6.4**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26.5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自主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视情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7、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服务及产品、产品安装（施工）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九、质疑处理：**

28、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作出具体的答复意见。
2. 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2**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70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主观评审因素（40分） | 1 | 项目现状 | 4分 | 对项目现状理解，根据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等进行方面进行评审。  （1）项目解读准确的，得4分；  （2）项目解读较准确的，得3分；  （3）项目解读基本准确的，得2分；  （4）项目解读不清晰的，得0分。 |  |
| 2 | 设计构思方案 | 4分 | 对项目设计构思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设计构思合理的，得4分；  （2）设计构思较合理的，得3分；  （3）设计构思基本合理的，得2分；  （4）设计构思不合理的，得0分。 |  |
| 3 | 设计技术方案 | 14分 | 设计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采用的设计指标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1）设计总体布置方案全面且详细、节点方案合理、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采用的设计指标准确详细的，得14分；  （2）设计总体布置方案较全面、节点方案较合理、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采用的设计指标较准确详细的，得10分；  （3）设计总体布置方案一般、节点方案一般、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采用的设计指标准确的，得6分；  （4）未提供设计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采用的设计指标的，得0分。 |  |
| 4 | 关键施工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 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  （1）重难点描述全面且完整，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重难点描述较全面且较完整，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重难点描述一般，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重难点描述不完整，解决方案无可操作性的，得0分。 |  |
| 5 | 现场管理 | 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  （1）现场管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现场管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现场管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现场管理方案不合理，无可操作性的，得0分。 |  |
| 6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  （1）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安排得当的，得4分；  （2）计划及措施较合理，安排较得当的，得3分；  （3）计划及措施一般，安排一般的，得2分；  （4）计划及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  |
|  | 7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  （1）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质量控制点明确的，得4分；  （2）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质量控制点较为明确的，得3分；  （3）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质量控制点基本明确的，得2分；  （4）保证措施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  |
|  | 8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  （1）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2）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保证措施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  |
| 客观评审因素（30分） | 1 | 设计业绩 | 3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设计的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须承担过类似装修设计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如设计合同无法体现设计规模的，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 | 施工业绩 | 6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施工的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时间为准），企业须承担过类似装修施工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提供3个，本项最多得6分。  **注：（1）提供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竣（完）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的此项不得分。** |  |
| 3 | 奖项 | 3分 |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具备县、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4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以下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  **注：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多级证书，评分时按最高等级判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5 | 项目组成员 | 12分 | （1）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有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需在职）不重复计分，若同时具备多级证书，评分时按最高等级判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6 | 体系认证 | 3分 |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以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省宜兴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东至通溪路，西至白泥场河。工程建设用地约为440㎡，总建筑面积约1400㎡。

投标时需提供高质量标准的效果图数量大于等于6张，以个性化、人文化、艺术化手法突出特色。其中效果图包含第一层餐厅至少1张、第二层包厢至少2张、第三层值班备勤用房和套间至少2张、公共区域（走廊）至少1张。

投标时需提供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提供，投标单位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控制总价，设计概算与施工图预算的调整，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

**二、任务范围**

（1）配餐中心为框架结构，维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建（局部基础、内部墙体、混凝土楼梯、楼层、局部加固、卫生间平面）、水电改造、消防改造、弱电智能化、装修、拆除等。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一）、建筑外立面改造**

1、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出新（包含通道），颜色做法参照园区内行政楼。外立面空调护栏油漆出新、补缺。含行政楼大门口2只立柱 800\*800\*4米高出新。

外立面改造要求参考新建主楼色系，渗水、开裂、空鼓等情况均在本次改造范围内，具体采用的改造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拆除项目：

部位1：13-14轴/A-B轴通道吊顶。

部位2：B轴/8-9轴，6-7轴；4轴/C-D轴；F轴/2-3轴仿古屋檐拆除。

部位3：6-7轴餐厅玻璃门拆除后门改成窗，台阶拆除，与现有花坛贯通。

部位4：配餐中心大门、侧面小门拆除换新的无框玻璃门。



**（二）、一层建筑内部改造（具体参见附件之一层平面图）**

1. 配餐中心大门进去一至三层楼梯全部拆除，将楼梯挪至12-13/A-B轴，在楼层处增加平台层。具体参见附件一层平面图。

2、12轴/A-B轴玻璃门拆除后封堵（含加装相邻位置同款窗）。12-13轴/A轴设置消防安全门，里往外推。

3、门卫室改成独立男卫、女卫，女卫增加保洁室，具体参见附件一层平面图。

4、3-13轴全部贯通，墙面、吊顶、地面全部重新设计翻新为餐厅，7-8轴/B轴设置下嵌式双台盆洗手台，下方安装橱柜及冷热水（含设备）。



**（三）、二层建筑内部改造（具体参见附件之二层平面图）**

1、拆除项目：

部位1：走道玻璃门。

部位2：地面不动，踢脚线以上所有墙面涂料层、顶面吊顶等。

2、现有6-8轴房间改造成小餐厅包厢，内部墙面、吊顶、地面全部出新，简单布置墙面背景。

3、现有8-12轴房间改造成大餐厅包厢，内部全部拆除，风格自拟，主色系深胡桃木色系，(具体参照附件2色系）。



4、现有8-12轴改扩建办公室改造成备餐间及大包厢，8-12轴加设走廊墙体，12-13轴为楼梯间。包厢地面均采用12mm多层实木复合地板。走道地砖规格参见原有走廊。（具体参见附件之二层平面图）。

5、第二层 1/D-E轴加L型洗手洗碗导台。



**（四）、三层建筑内部改造（具体参见附件之三层平面图**）

1. 拆除项目：

部位1：地面不动，踢脚线以上所有墙面涂料层、顶面吊顶等。

部位2：第三层所有空调拆除（空调内外机需留给甲方），留置空调安装位置进行安装。

部位3：走道尽头小房间拆除、走道贯通至F轴，走道增设墙体。

2、第三层共设计2个套间（1-4轴/B-E轴；8-12轴/A-B轴），3个值班备勤用房（6-8轴/A-B轴；4-6轴/A-B轴；2-4轴/A-B轴），布草间和晾衣间各一间（1-2轴/A-B轴）。

3、套间标准为一室一厅两卫，值班备勤用房标准为一室一厅一卫，包含必要的厨柜卫浴设施等。风格自拟，主要色系参见附件3色系。



4、第三层原有楼梯间改成保洁室下部空间设计储物柜。

**（五）、**第一层贯通后，地砖同色系延伸铺设，整体第一层吊顶（含照明）拆除后重新安装。墙面出新，开关插座重装。原消防管道位置受影响的需要进行调整。

**（六）、**全部楼梯、走廊区域踢脚线以上部分的墙面及吊顶整体出新，吊顶破损的予以修复。

**（七）、其他要求：**

1、第二层大餐厅及第三层套间安装风管机，设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第二层大餐厅内原有一只立式空调机调整至第一层餐厅安装，由乙方拆移安装。

2、第二层小餐厅及第三层值班备勤用房安装挂壁空调，设备甲供。卫生间：电热水器甲供。均由乙方安装。

3、拆除方案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所有拆除电器设备均归甲方。

4、一消验收手续暂无，此次改造方案需根据使用功能提出满足现行消防验收标准的方案，消防要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确保备案及验收通过，具体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5、一至三层均需预留弱电、有线等。

6、要充分考虑卫生间防水、排水等，雨污水管道需接入室外。卫生间格局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前提为满足使用及安全功能要求。污水管网在建筑物南侧和西北角，具体位置，项目开工前会进行现场交底。

7、第一层餐厅只能停用7天，其余施工期间建设方均需使用。

8、所有涉及改造的房间门都需换新，其余保持原样，如有损坏只需进行维修。一层外开玻璃门4/C-D，B/8-9，F/2-3轴三处需要换新。所有门式样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9、如需改动招标范围外房间，需自行修复，费用考虑在总价内。

（2）施工图设计

2.1专业设计：相关所需报审资料、施工全过程及后期配合服务工作。该工程建筑层数：地上不超过三层，无地下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2 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

①设计说明；

②效果图、总平面施工图，单体建筑全套平、立、剖、专业设计；

③单体建筑各层平面布置图；

④相关设施设备定位图及相关范围内的建筑设备施工图；

⑤主要节点详图；

⑥满足相关部门审批审查要求，符合招投标及施工图纸要求；

⑦提供设计概算书；

2.3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需通过宜兴市审图中心审查，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3、清单编制。

4、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并按规定提供质保。

**三、项目依据**

1、江苏省戒毒局批文的概算。

2、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法规、规范、规定、验收标准等。

3、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原图纸，一至三层区域布置图（仅为意向参考，所有格局布置和尺寸均需根据设计要点及现场踏勘情况，由投标单位根据现行规范，自行考虑和优化)。

**四、工期**

1、在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图纸，同时提交审图中心审图。

注：以上各阶段的资料及文件，都要提供电子版与规定份数的纸质档图纸。

2、通过审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单编制。

3、施工工期50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

施工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宜兴市审图中心审查。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六、工程款支付**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监理签发开工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 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5%。完成结算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工程款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 **其他**

1、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踏勘结束后举行投标预备会。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集中地点：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大门口（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成家浜188号） 联系电话：0510-87467828。

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 本项目对于未中标单位不提供设计成果补偿。
2. 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

（1）单项工程核减率（核减额与送审总价之比，下同）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0%，发包人承担5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②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③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2)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设计费采用固定价格。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最终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定，若审计核定的工程费用高于承包人工程费用投标总价，则工程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若低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或第（1）条款原因，具体建安费用的结算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建安工程费造价编制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建材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市场询价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②工程费由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定。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详细内容投标人自行查阅或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具体规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发包人及合同相关约定，达到本工程使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之后提供，具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采购需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已含在合同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完善相关手续，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费用，施工期间供水、供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养护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根据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0）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预算等造价资料，作为进度付款及竣工结算有效依据之一部分。承包人如有异议的，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无论任何原因，该造价资料的确定与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其余应有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工期与费用索赔。

（16）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7）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8）承包人应履行总包职责，加强进出场车辆的冲洗管理，避免因进出场车辆未及时冲洗而造成现场周边道路污染，如出现相关单位因道路污染进行处罚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同处罚金额追加处罚。

（19）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20）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承包人选定品牌不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

（2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宜兴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并对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②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为其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④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I、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期限：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户开具），履约银行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的，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或联合体牵头方递交。联合体牵头方提交履约担保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退还时间：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款项退还时不计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2万元/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施工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民币；连续 3 天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元人民币；连续 5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根据承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本项目中涉及的专业资质工程须由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能力的人承担，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元人民币；连续 3 天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连续 5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活动应经采购人批准同时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苏建招办[2018]3号）、《省招标办关于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等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苏建招办[2019]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2019]12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费用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同时满足采购需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同时满足采购需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其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等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余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所购买的均不予认可，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投标人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给发包人。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2）工程所有物资采购必须经业主书面确认并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费用，施工期间供水、供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养护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书面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及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按总价包干，结算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同时须承担由其原因给发包人带来损失或增加的额外费用。

（2）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清单预算，该清单预算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和工程结算依据。承包人最终实施的工程数量、规格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工程数量表中载明的工程数量、规格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规定；如低于主要工程量表中列明的工程数量、技术规格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规定，则应参照审核确定后的清单预算扣减相应费用；如超过，则不予增加费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的项目，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调整范围： /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格是承包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项目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施工、保险、维护、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阶段图纸审核、审查、专家评审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已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②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③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2)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设计费采用投标固定价格。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最终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定，若审计核定的工程费用高于承包人工程费用投标总价，则工程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若低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或14.1.2.(1)条款原因，具体建安费用的结算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建安工程费造价编制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建材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市场询价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②工程费由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第13.3.3.1。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监理签发开工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 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5%。完成结算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工程款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注：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经审计后进行结算**。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①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竣工图捌套，竣工资料捌套，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1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1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2）工程建设完工，未达到设计效果的，工程不予验收。由承包人自行弥补，使其达到设计效果。

（3）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

（4）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给予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日。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者违反相关规范要求而被要求返工或者造成质量问题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如承包人侮辱、甚至对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人员进行人生攻击的，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7) 承包人弄虚作假，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采购需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需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1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2)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14)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工程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5）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6）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宜兴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工地并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及迁移，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3）投标前，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采购需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合同价。

（4）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5）合同价中已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暴雪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各种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8）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9）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日期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11）本项目设计文件各阶段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承包人应遵守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经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

1、单项工程核减率（核减额与送审总价之比，下同）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0%，发包人承担5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15）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6）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17）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同时应充分考虑农忙、学生开学及重要节假日等费用的支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必须充分到工地踏勘，在满足现有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管线、路基、路面等，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利用情况以及后期施工需要，产生的改造（拆除）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可利用现有管线、路基、路面等节约的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0）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费用。

（22）承包人不得因企业资质核验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如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

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5、其他约定：

按国家规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地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YXJDS-JJK-2025-006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采购要求，填写了报价服务的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投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9.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1.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1. 若我方中标，请将中标通知书邮寄到以下地址：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收件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我方认可中标通知书以EMS到付的方式发出，并及时签收；若未填写邮寄地址，请将中标通知书邮寄到我方法定地址。因我方收件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签收，造成的邮件丢失、延误或退回的，责任由我方全权承担。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

2、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主体单位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投标人单位1全称）为牵头方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单位2全称）为协办方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投标人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工程款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该成员在收到发包人的付款后再向其它成员支付。设计费与施工费的分配由联合体双方自行商讨决定。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务结束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

成员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日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费用报价 |
| 1 | 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 1项 |  |  |
| 合 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

①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②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项目者，报价无效。

③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2、明细报价表（格式）：

2.1 明细报价表

（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报价需求调整）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详细填写明细报价表，须包括本次采购的所有细项；“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性质 | 报价产品类别 | 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产品）类型声明 |
| 1 | 小微型  企业 | 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 |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 是/不是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 是/不是 |
| 3 | 监狱  企业 | 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是/不是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附件1-附件2可自行删除；**

**②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日期：

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自主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YXJDS-JJK-2025-006 ）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 标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 **资格声明函；**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

⑤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⑥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⑦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⑧ **采购人特殊要求：**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1）项资质之一和（2）项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设计负责人要求

（1）若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2）若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之一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需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4、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4.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4.2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4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五）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报价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2）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在本表后自行添加。

（六）投标人企业概况（格式）

投标人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成立时间 |  |
| 公司主要业务综述 |  |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七）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是否驻扎现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人员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八）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自拟并自行添加）（九）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